02

05

06

0.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03

聲 請 人 尚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夙玫 04

> 理 人 胡毓真律師 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ŧ 文

宣告尚傑國際有限公司破產。

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。 10

第 1 次 債 權 人 會 議 定 於 109年 9月 22日 (星 期 二) 下 午 4 時 , 在 本 院 民庭大樓第1法庭召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經營不善、資金周轉不靈,現 負債金額高達新台幣(下同)7,252萬3,293元(原列7,332 萬 3,293元) , 而 名 下 資 產 僅 約 為 203萬 4,652元 (原 列 192萬 4,637元),明顯不能清償債務,已符合破產宣告之要件, 惟資產仍應足以清償破產財轉費用及財團債務,而有宣告破 產之實益,為此檢附債權人清冊及相關憑證、債務人清冊、 財產狀況說明書暨相關憑證、綜合信用報告書等件,聲請宣 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,得聲請法院告破產,破產法第57 條、第58條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債 務金額合計為7,252萬3,293元,現有資產僅約為203萬4,652 元等情,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文件可稽,可見聲請人確有不 能清償債務情事,且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,聲請人復有相 當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,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 債務,亦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,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, 於法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64條裁定如主文。
- 32 華 民 109 年 25 中 國 8 月 日

01									民	事	第	四	庭			法		官		連	士	綱					
02	以上	正	本	係	照	原	本	作	成																		
03	如對	本	裁	定	抗	告	,	須	於	裁	定	送	達	後	10	日	內	向	本	院	提	出	抗	告	狀	,	並
) 4	應 繳	納	抗	告	費	新	台	幣	10	0 0	元	整	0														
05	中		華			民			國		1	0 9)		年			8			月			25			日
16																聿	記	它		許	廹	4n					